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58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及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要求进行编制，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

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

4. 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 金融工具列报要求相应变动。

6.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③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并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式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9日